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95/16-17(02)號文件

檔 號：CB1/PS/2/16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7 年 5 月 29 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西九文化區的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議員自 2017 年 1 月以來在立法會和立法會各相關委員會的會議上就該議題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有關在西九文化區發展大型表演場地的檢討

2. 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於 2016 年 9 月 5 日發出的新聞公報所述，關於在西九文化區西部可能同址共設大型表演場地及展覽中心的檢討，西九管理局董事局("西九董事局")備悉進一步的檢討結果，尤其是該方案在相關政府政策及市場環境下的商業可行性。檢討結果顯示市場近年逐漸增加使用其他表演場地，而政府當局承諾落實發展啟德體育園，當中包括一個可容納約 5 萬名觀眾的主場館，場館設有可開合上蓋，適宜舉辦大型表演。同時，政府計劃保留可容納約 12 500 名觀眾的香港體育館作體育及表演用途。西九董事局經過詳細討論後，同意在西九文化區建設大型表演場地的原有方案已不再合適。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

3. 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西九管理局宣布在北京與故宮博物院簽訂《合作備忘錄》("《備忘錄》")，於西九文化區建立一座新的博物館，長期展示由故宮博物院借出的館藏。《備忘錄》的副本載於**附錄 I**。根據這項特別安排，西九管理局會建設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展示中國歷朝宮廷藝術的視覺文化精髓，博物館將成為西九文化區內的新焦點。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已同意捐贈 35 億元來資助該項計劃的資本成本，包括設計、建造，以及籌備展覽的費用。西九管理局於 2017 年 1 月向內務委員會提供示意圖，展示擬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用地的大概位置，該示意圖載於**附錄 II**。

4. 西九管理局在北京與故宮博物院就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簽署《備忘錄》後，於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3 月 8 日期間舉辦公眾諮詢活動，收集公眾對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各方面的意見，特別是有關其整體設計、節目策劃及教學和詮釋工作等方面。西九管理局委聘獨立顧問精確市場研究集團詳細分析在公眾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所有回應和意見。西九管理局並委託精確市場研究集團就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進行一項全港性的公眾意見調查。

5. 在 2017 年 5 月 9 日，西九管理局發表擬議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公眾諮詢活動意見分析報告，¹ 該報告已於同日獲得西九董事局接納。據西九管理局所述，² 考慮到將西九文化區發展為一個糅合地方與傳統特色，並加入國際元素的世界級文化藝術綜合區的願景、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預期能為本港及西九文化區帶來的裨益，以及從公眾諮詢結果可見社會對項目的普遍支持，西九董事局同意與故宮博物院擬訂《合作協議》，以推展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6. 議員曾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及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與在西九文化區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有關的事宜。議員對此事意見分歧。議員在上述會議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¹ 該報告已隨[立法會 CB\(1\)924/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² 資料來源：西九管理局在 2017 年 5 月 9 日發出的[新聞公報](#)

在西九文化區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

7. 部分議員支持在西九文化區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他們認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具有良好的教育意義，有利香港的文化發展和有助加深市民了解中華文化和中國歷史。此外，該博物館會令 M+和西九文化區受惠，吸引更多遊客到訪香港，提升香港旅遊業的競爭力，惠及香港旅遊業和經濟。

選址

8. 部分議員不滿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繞過立法會而對西九文化區發展文化藝術設施的原來方案作出重大修改，即以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取代大型表演場地。鑒於香港表演場地已嚴重不足，他們質疑為何放棄興建大型表演場地。部分議員認為，放棄興建大型表演場地的決定在某方面與推展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有關。

9. 據西九管理局所述，局方在決定不再推展大型表演場地時，業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特別是商業可行性及市場環境因素。西九董事局認為，擬議啟德體育園的主場館，將可大致滿足娛樂業界對長遠需要一個設有 35 000 個座位的大型場館的訴求，而體育園內設有 7 000 至 10 000 個座位的室內體育館，則可有助滿足業界對於市區有另一中型場館的需求。預期啟德體育園帶來的競爭，將嚴重減低大型表演場地的商業可行性，並會影響吸引私人投資的前景。

10. 政府當局強調，不再發展大型表演場地的決定完全是根據項目的技術性和商業效益考慮而作出的，即使沒有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該用地仍會騰出作其他發展。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只會佔用大型表演場地/展覽中心預留用地當中的 10 000 平方米，餘下的 28 000 平方米將仍可發展作展覽、會議和表演用途的多用途場地。

11. 部分議員指出，當局應根據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發展圖則")核准圖³在原址發展大型表演場地，因為興建香港故宮文

³ 西九文化區的規劃發展是按西九管理局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第 21 條所擬備的發展圖則來進行的。經進行 3 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後，西九管理局在 2011 年 3 月選取了 Foster+Partners 設計的"城市中的公園"概念圖則為主體方案，用以為西九文化區擬備發展圖則。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於 2013 年 1 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化博物館的用地，是原本供同址共設大型表演場地及展覽中心的用地的一部分。他們質疑，將該用地改作發展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是否應事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許可。政府當局表示，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屬發展圖則核准圖內經常准許的用途，其擬議的總樓面面積和建築物高度，均沒有超逾發展圖則上相關用途地帶區的限制。故此，在上述選址發展新博物館，並不需要重新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

12. 部分議員詢問須在西九文化區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原因，政府當局表示，西九文化區是香港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文化投資，並正發展為一個糅合地方與傳統特色，並加入國際元素的世界級綜合文化藝術區。政府當局認為，在西九文化區興建專門展覽中國傳統藝術和文化的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是最為合適。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能充分配合西九文化區正在興建或規劃中的文化藝術設施，令西九文化區的設施更為多元豐富，並增強其對市民及內地和海外訪客的吸引力。

採購顧問服務

13. 部分議員詢問西九管理局管理層按何理據於 2016 年 6 月委聘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許李嚴公司")以網綁形式提供前期顧問服務，有關服務範圍包括為大型表演場地/展覽中心用地(即 P46/P47 用地)作展覽中心、酒店及辦公室綜合發展和擬建的新博物館作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以及提供作參考和價格估算用途的概念設計。

14. 據西九管理局所述，西九管理局管理層於 2016 年 6 月根據授權委聘許李嚴公司提供上述顧問服務。開展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是因應西九董事局在 2015 年 11 月所作的指示而進行的。西九董事局在指示中提出，鑒於在西九文化區發展大型表演場地的建議或會不再可行，因此應為 P46/P47 地段的未來用途作進一步研究。

15. 議員關注到，西九管理局直接聘用在許李嚴公司擔任執行董事的嚴迅奇先生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設計顧問，並無經過公開招標或舉辦設計比賽。西九管理局解釋，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是一所獨特及前所未有的博物館，應交由一位本地建築師設計，而且該建築師須對西九文化區願景和中國文化藝術有深切了解，並具備設計相同性質和規模的博物館的豐富經驗。

據西九管理局所述，這項聘任是由西九董事局根據充分理據及按其職權依程序給予批准的。

公眾參與

16. 部分議員關注到，簽署《備忘錄》的整個過程既欠缺透明度，亦無邀請公眾參與。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在政府於2016年12月23日作出宣布前，一直保持機密。部分議員指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19條規定，西九管理局須就關於發展或營運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及附屬設施的事宜，以及任何其他西九管理局認為合適的事宜，在該局認為適當的時間和藉該局認為適當的方式諮詢公眾。

17. 據政府當局所述，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和營運牽涉廣泛事宜，除興建和營運文化藝術設施外，也包括規劃和營運商業設施、公眾休憩用地和其他社區設施。由於不同建議或項目的性質和實際情況有所不同，相關公眾諮詢工作涉及的持份者，採用的方式和程序，以及諮詢的時間和內容亦不盡相同。因此，《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賦予西九管理局彈性，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和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諮詢公眾。

18. 黃碧雲議員曾於2017年2月17日發出函件，⁴就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和西九文化區的財務安排表達關注，而政府當局在其於2017年4月7日就上述函件發出的書面回應⁵中表示，政府在2008年立法會全體委員會審議《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時，已指出草案中相關條文(即《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19條)的立法精神，就是要在公眾諮詢方面賦予西九管理局彈性。相反，若硬性規定西九管理局須就所有事宜在指定時間以特定方式諮詢公眾，則不但不能切合所有項目和情況，也不能滿足所有持份者的需要，這並非合適和合乎條例立法精神的做法。故此，政府當局認為現行《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19條已在增加透明度與切合運作的實際需要之間作出適當平衡。

19.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故宮博物院的藏品非常珍貴，不少是國之重寶，屬國家一級文物，把藏品長期外借給境外的博物館(即文物出境的安排)受到嚴格的規管和限制。要推展香港故

⁴ [立法會 CB\(1\)576/16-17\(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⁵ [立法會 CB\(1\)793/16-17\(01\)號文件](#)

宮文化博物館項目，先決條件是必須得到內地相關部委的支持，包括前所未有地放寬國家現行就故宮博物院外借文物的數量和展期的相關限制。如沒有內地相關部委的支持，不論是政府當局還是西九管理局，都不可能單方面推展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因此，簽署《備忘錄》是確定在西九文化區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可行性的第一步。在簽署《備忘錄》前，西九管理局實在沒有任何基礎可單方面宣布計劃，或為此進行公眾諮詢。

20. 部分議員批評，有關的公眾參與活動是假諮詢，因為其收集意見的範圍甚為有限，特別是沒有收集關於是否支持發展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意見。該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擱置《備忘錄》，並就是否支持發展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全面諮詢公眾。

21. 西九管理局表示，為期 8 個星期的公眾諮詢活動已完全符合《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的相關要求。局方認為諮詢活動提供了清晰和充足的資訊，說明項目在處於概念階段的各項建議，同時提供足夠空間，讓發表意見的人士就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整體及其設計、節目編排、學習及詮釋等詳細事項提供意見。

項目的推行

22. 部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加快進行在西九文化區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工作，政府當局表示，西九管理局須與故宮博物院在簽訂《備忘錄》後 6 個月內締結和簽立用以取代《備忘錄》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將訂明項目的詳細合作條款。因此，西九管理局在參考公眾諮詢活動所收集到的意見後，須與故宮博物院就擬定《合作協議》的具體內容和條款進行商討，並適時簽訂協議以落實項目的各項細節。

最新發展

23. 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將會在 2017 年 5 月 29 日舉行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就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進行公眾諮詢活動所得的結果。

相關文件

24.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年5月25日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與北京故宮博物院
簽訂的《合作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f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and
the Palace Museum in Beijing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與故宮博物院

就西九文化區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事宜
簽訂《合作備忘錄》

- 甲方：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称“西九管理局”)为根据《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设立的法定团体
地址： 香港数码港道 100 号数码港 3 座 C 区 6 楼 608 至 613 室
- 乙方： 故宮博物院
地址： 北京市景山前街 4 号， 郵政編碼： 100009

序言

为庆祝香港回归祖国二十周年并配合香港发展为文化大都会的愿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下称“特区政府”) 在中央人民政府(下称“中央政府”) 的大力支持下， 决定在西九文化區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以展出故宮博物院珍藏的国家文化艺术文物。西九管理局与故宮博物院根据以下内容及原则，就项目签订《合作備忘錄》(下称“備忘錄”)。

一. 范围

(1) 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

1. 西九管理局会在西九文化區建造一所博物館，名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以展出故宮博物院的藏品；

2. 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为一独栋建筑物，占地面积约 10 000 平方米，总建筑楼面面积约 30 500 平方米（净作业楼面面积约 15 250 平方米）。设施包括展厅、活动室、演讲厅、书店及 / 或纪念品店、餐厅、工场及附属设施；
3. 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香港赛马会）已答允捐赠 35 亿港元予西九管理局，用以资助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计划的设计、建造和筹备展览等费用。西九管理局会在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内就香港赛马会的重要捐赠作适当鸣谢；以及
4. 西九管理局会负责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的规划、建造、管理及策展工作，并承诺提供足够经费，支付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的长远管理、营运和维修保养开支。

(2) 借出藏品及文物

故宫博物院会借出文物及藏品供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举办展览之用。借予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的文物清单会由双方协议，并会定期或在有需要时予以更新或重订。

(3) 在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举办展览及活动

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会：

1. 策划和举办展览，展出有关故宫博物院的历史、文化和建筑及其收藏国宝文物；

2. 每年举办各式各样以中国文化、艺术和历史为主题的专题展览及公众节目，包括来自故宫博物院或从本地及海外机构外借的大型展览；
3. 在香港及海外举办教育、推广和宣传活动；以及
4. 为故宫博物院及海外文化机构提供平台，在文物保护方面，促进国际层面的专业交流和合作。

(4) 提供博物馆业务意见及专业培训

1. 西九管理局须就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的设计、藏品、展览、节目策划及文化产品相关的事宜，邀请故宫博物院的积极参与，提供专业的博物馆业务建议和意见；以及
2. 故宫博物院须按需要为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提供建议和协助，特别是联络内地有关当局，以取得所需的许可证和批准；为西九管理局 / 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的馆长及文物复修人员提供培训；支持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的教育活动；以及促进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与内地及海外对等机构的交流。

二. 管治架构

西九管理局会成立一间全资拥有的附属公司，负责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的管治事宜。该公司的董事局成员包括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员、来自不同背景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士、西九管理局行政总裁，以及由故宫博物院及特区政府提名的代表。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董事局的详细组成将另行订定。

三. 备忘录的有效期

- (1) 本备忘录由双方签署当日起生效。
- (2) 双方在签署本备忘录后，须致力在 6 个月内缔结和签立用以取代本备忘录的合作协议。该合作协议须列明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项目的详细合作条款。
- (3) 任何一方可以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给予 6 个月预先通知，以书面终止本备忘录。本备忘录一旦终止，双方均不须向对方负上任何责任。一旦终止本备忘录，西九管理局将停止使用“故宫”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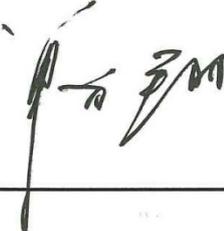
四. 规管法律

- (1) 本备忘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 (2) 本备忘录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故宫博物院签订，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西九文化区管理局
董事局主席林郑月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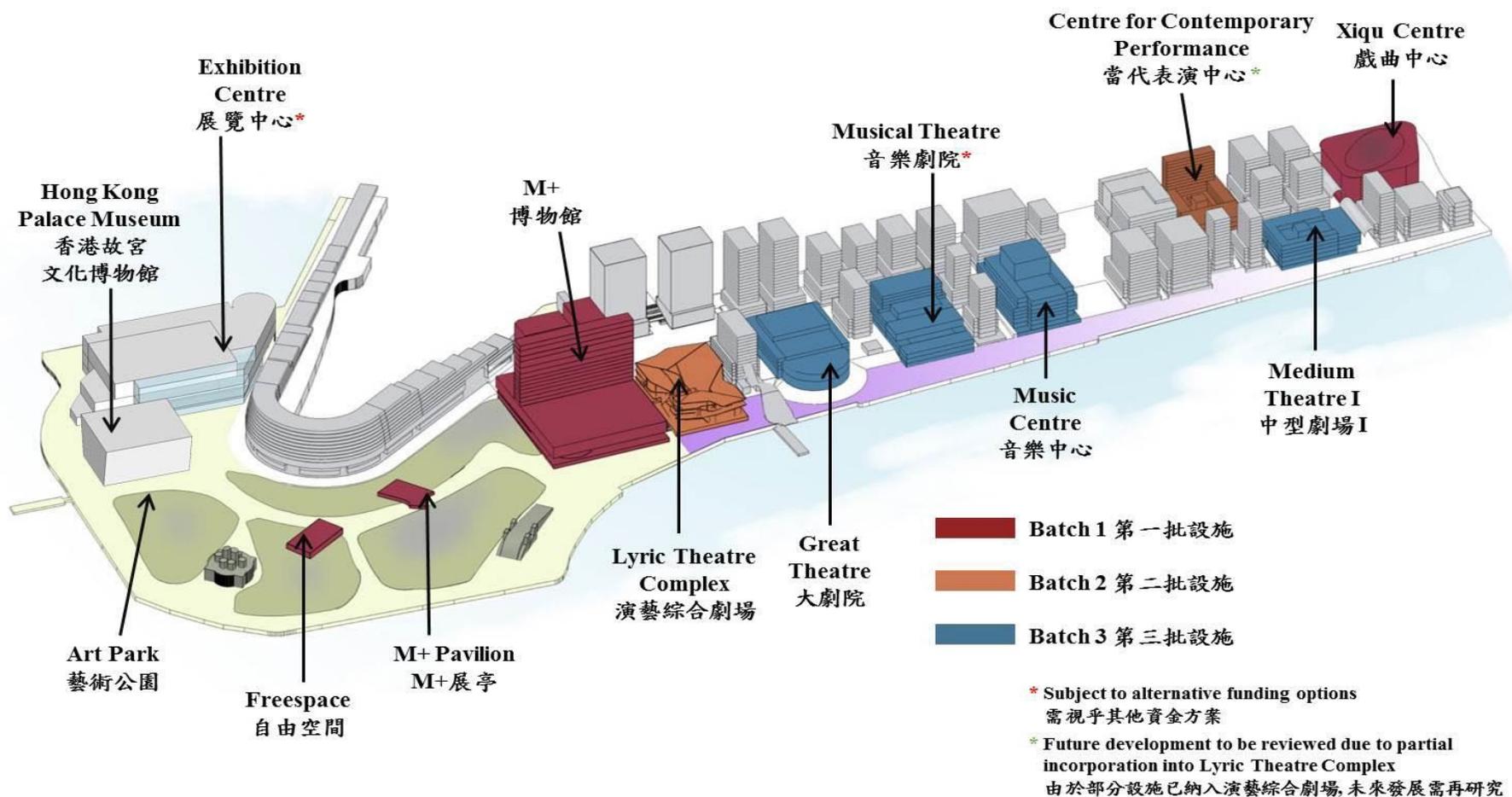
故宫博物院
院长单霁翔





資料來源：[立法會CB\(2\)544/16-17\(01\)號文件附件B](#)
Source: [Annex B to LC Paper No. CB\(2\)544/16-17\(01\)](#)

西九文化區設施示意圖(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將設於大型表演場地/展覽中心部分用地)
Schematic plan of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facilities
(Hong Kong Palace Museum to be developed on part of the Mega Performance Venue/Exhibition Centre site)



資料來源: [立法會CB\(2\)544/16-17\(01\)號文件附件D](#)

Source: [Annex D to LC Paper No. CB\(2\)544/16-17\(01\)](#)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內務委員會	2017年1月6日	會議議程 會議過程逐字紀錄本
立法會	2017年2月8日	黃碧雲議員就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發展項目的醞釀過程提出的 口頭質詢 。[議事錄第 2337 至 2344 頁]
立法會	2017年2月8日	姚思榮議員就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建造和營運提出的 書面質詢 。[議事錄第 2399 至 2401 頁]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	黃碧雲議員在 2017 年 2 月 17 日發出的 函件 [立法會 CB(1)576/16-17(01) 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4 月 7 日就黃碧雲議員的函件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 CB(1)793/16-17(01) 號文件]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7年2月21日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政府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發出的新聞公報

發出日期	新聞公報
2016年12月23日	<p>有關西九文化區與故宮博物院合作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新聞公報</p> <p>有關政務司司長在北京出席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記者會談話全文的新聞公報</p> <p>有關西九管理局宣布與故宮博物院落實合作安排將於香港成立新博物館的新聞公報</p>
2017年5月9日	<p>有關政務司司長兼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主席會見傳媒的開場發言的新聞公報</p> <p>有關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公眾諮詢活動報告的新聞公報</p>